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8號

原告 謝騰煬
被告 望波樓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智玲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0468號），嗣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5萬964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8032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1萬7532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起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834萬5432元	1	利息	834萬5432元	110年11月30日	114年10月12日	(3+317/365)	5%	161萬4212.33元
小計								161萬4212.33元
合計								995萬9644元